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控股股东统借统还国开行专项贷款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国内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为了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国家开发银行特推出复工复产专项贷款。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统借统还的国家开发银行 2.8 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用于补充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所需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陕鼓集团统借统还的国家开发银行 2.8 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用于补充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所需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宏安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董事的 0%。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宏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382,470.9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29452049X5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经营；受本企业下属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企业内部职(员)工培训；房地产开发与租赁；物业管理；水、电销售；期刊、杂志出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机电产品及原辅材料、工程设备、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木材及制品、矿产品、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材料(危险品除外)、煤炭及制品(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日用百货的采购与销售；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关联关系：陕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6,653,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0%，系公司控股股东。

##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67,772.26	2,177,6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278.53	62,3426.2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3,732.73	546,0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8.41	14,085.98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企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资金需求，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复工复产专项贷款 2.8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款项由国家开发银行放款给陕鼓集团，再由陕鼓集团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分拨给公司使用，期限和利率不变，陕鼓集团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按国家开发银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资金用途、金额、利率及确定的条件与陕鼓集团签订《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确定。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陕鼓集团拟签署的《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在取得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统一贷款后，在其中人民币 28,00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以内，根据乙方的用款申请，将资金分期拨付给乙方，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

2.乙方贷款利率执行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利率，第一年执行 3.3%，第二年根据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合同利率的调整而同步调整。

3.本协议项下贷款用途为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乙方不得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在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陕鼓集团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使用控股股东陕鼓集团统借统还的国家开发银行 2.8 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

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控股股东陕鼓集团统借统还的国家开发银行 2.8 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统借统还国开行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